

项字【2026】036号

宁明县城市供水应急备用水源工程 1 标段 EPC
工程总承包

施工合同

发包人：宁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广西嘉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西中旺城投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广西智意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5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宁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联合体全体成员）（全称）：广西嘉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西中旺城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西智意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宁明县城市供水应急备用水源工程 1 标段 EPC 工程 总承包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宁明县城市供水应急备用水源工程 1 标段 EPC 工程总承包。
2. 工程地点: 宁明县城口镇、寨安乡。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1) 在派连河水库上游建设应急备用水源取水工程，近期建设规模为 5 万 m³/d，建设内容包括取水头部、取水泵房（内设 5 座泵坑，近期安装 3 台取水泵）、发电机房； 2) 建设自取水泵房至宁明县水厂输水管道主干管长约 3.02km（其中 DN1000 聚乙烯 PE 管牵引管长约 0.35km，DN900 涂塑复合钢管 长约 2.41km，DN800 涂塑复合螺旋钢管过河管长约 0.26km）以及相关附属配套设施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初步设计完成后施工图设计完成前：依据拟建项目已批复的初步设计、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施工的工程总承包内容招 标，包括依据拟建项目已批复的初步设计、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项目的施工图设计、 施工的工程总承包内容招标，包括在建设规模、建设标准、投资限额及工程质量、进度要求确定的条件下，依据初步设计进行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施工的工程总承包，包括建设红线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施工直至竣工调试、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 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的总承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6** 年 **06** 月 **8**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026 年 06 月 15 日 (实际以监理单位签发开工令之日起计算)。

计划竣工日期： 2027 年 06 月 1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规范、有关政策、有关法规和本项目设计要点、达到国家现行的合格标准；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满足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工程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捌拾贰万玖仟柒佰贰拾叁元贰角伍分（¥ 23829723.25 元）含税价格。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捌仟柒佰元整（¥ 258700.00 元）；适用税率：1%。如要求按 BIM 建模，设计费应包含 BIM 建模费。

（2）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伍拾柒万壹仟零贰拾叁元贰角伍分（¥ 23571023.25 元）；适用税率：9%；其中固定总价部分为 21948161.50 元，暂估价为：0.00 元，暂列金额为 1622861.75 元。

（4）承包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

单位名称（联合体牵头人）：广西嘉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宁明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明支行

账 号：8055 5619 2300 002

单位名称（联合体成员）：广西中旺城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宁明支行

账 号：6600 0002 1569 4000 10

单位名称（联合体成员）：广西智意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金湖北支行

账 号：2102 1320 0910 0021 512

账 号： 2102 1320 0910 0021 512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合同期内不因市场价格波动而调整。如果变更或调整超过合同价，按合同价进行结算，如果低于合同价，按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结算。

五、主要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龚雁；项目设计负责人：肖志雄；施工项目经理：龚雁；项目施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刘必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方可生效。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6 月 8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宁明县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各执 贰 份。

发包人：宁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514221030906

地址：崇左市宁明县城城镇兴宁大道东63号

邮政编码：5325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代表：_____

电话：0771-8630470

传真：0771-8630470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广西嘉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692786306A

地址：陆川县温泉镇凤凰一巷73号

邮政编码：5377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代表：_____

电话：0775-7275392

传真：0775-7275392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明支行

账号：8055 5619 2300 002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广西中旺城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706MA5QJ7UC1L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宁明县城镇新明路87号大明公馆2#楼第7层708号房

邮政编码：532500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话：0771-8662731

传真：0771-8662731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宁明支行

账号：6600 0002 1569 4000 10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广西智意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2MA5NH4K753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28号霖峰壹號2组团8栋1单元1302号

邮政编码：530000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话：0771-5682313

传真：0771-5682313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金湖北支行

账号：2102 1320 0910 0021 512